

证券代码：871769

证券简称：路通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文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并出具了编号华兴审字[2023]23004610017 号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本年度不进行利

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5)、《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2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里铮、叶惠英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